

日本国厚生劳动省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备忘录

日本国厚生劳动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发展两国在卫生保健、医学科学领域的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

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可能的条件，促进和扩大双方在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交往与合作。

双方鼓励两国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术团体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开展上述方面的合作。

二

为实现这一合作，双方将促进：

- 一、 互换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信息；
- 二、 相互邀请专家参加在对方召开的专业会议；
- 三、 两国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和合作；

- 四、 共同举办研讨会；
- 五、 开展联合研究；
- 六、 开展医学卫生人员培训。

三

双方鼓励优先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：

- 卫生政策，包括公共卫生政策、全球健康覆盖相关政策等；
- 传染病对策（包括新发·再现传染病、人感染禽流感 and 新型流感、性传播疾病等）；
- 非传染性疾病对策（包括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等）；
- 医院管理；
- 传统医学；
- 人力资源开发；
- 抗生素耐药性对策；
- 卫生应急管理和紧急医学救援；
- 患者安全和血液安全管理；
- 健康老龄化及家庭保健；
- 其他、双方共通课题。

四

双方将共同商定有关这些活动的经费和行政安排,并本着合作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共同努力,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或误解。

五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开始,合作期限为5年。如需终止本备忘录任何一方需在备忘录期满6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备忘录下的合作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均用日文和中文写成。

日本国

厚生劳动省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表